附件2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推进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质量，根据《怀柔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怀政办发〔2023〕12号），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对2023年4月27日前制定发布的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二、主要内容

在本次清理过程中，区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2023年4月27日前制定发布的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评估，并广泛征求全区各相关单位意见，确保本次清理工作的高效准确。截至2023年4月27日，我区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23件，经过认真清理，保留82件，废止40件，修改1件。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执行，如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不符合法律精神，各执行部门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区政府报告。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需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完成后由区政府统一向社会公布。